

拾玖、交通

一、運輸規劃

(一)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捷運局已提送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 至 C17、C21 至 C30）交通維持計畫，依據程序審查辦理。

(二)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國工局已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103年10月至106年7月間已召開13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7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7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7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 (4) 國7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88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A、B兩階段：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104年12月28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預計107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 (三) 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3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8.32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

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 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1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2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3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10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四) 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高雄市於106年10月與國際組織ICLEI (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合作舉辦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為兩年一屆為期一個月之國際盛事，活動包含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低碳運具與環境教育展覽、在地文史表演活動及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示範社區擇定於哈瑪星社區體驗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生活，盛典活動的核心宗旨，係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及交通環境的檢視與評估，發展適合高雄的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打造哈瑪星成為宜居、共享、智慧的生態交通社區，進而擴展至全市。

1. 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改善計畫，延續105年5處社區亮點改善計畫，積極協調本府各單位投入社區硬體改善。

(1) 社區纜線下地工程

工務局已完成臨海二路、鼓山一路等5處，另壽山街、麗雄街及捷興一街刻正辦理當中。

(2) 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水利局逐步進行社區接管工程，預計7月底前完成道路刨鋪，一併改善道路鋪面品質。

(3) 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組合屋屋頂隔熱改善

哈瑪星內鼓山國小因舊校舍改建工程，師生於組合屋內上課，屋內高溫悶熱，交通局與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合作，今年3月完成於組合屋屋頂應用隔熱塗料，使溫度下降高達20度，提供師生舒適的上課環境，減少教室電費支出。

(4) 新增8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為提供居民生態交通替代運具，於鐵道文化園區等社區周邊重要節點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5) 社區替代停車場

交通局除捷興一街社區替代停車場外，已與其他單位協調取得空間逐步開闢，社區居民停放步行5分鐘內可返家。

(6) 盛典前完成將逐步完成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建築立面美化等工程。

2. 社區居民溝通及盛典宣傳平台

- (1) 本府由民政局成立榮譽大使顧問團，由交通局擔任講師，說明生態交通概念以及示範社區交通規劃方案等，顧問團係邀請招募當地居民仕紳、在地協會領袖、商圈組織與 NGO 團體成為榮譽大使，加強盛典居民意見蒐集溝通、生態交通理念宣達。
- (2) 每月定期舉辦里長座談會，每兩個月舉辦店家座談會，說明盛典籌備進度並了解當地居民對社區改造之建議，以利納入盛典籌備規劃。
- (3) 製作社區宣導刊物-星內話，逐戶投遞與社區居民。宣傳本府各項籌備成果及活動資訊。
- (4) 設置盛典臉書粉絲團及官網，不定期提供生態交通相關案例及活動資訊，透過即時互動及網路分享，亦可蒐集市民意見，以達宣傳盛典之目的。

3. 於今年度每兩個月舉辦社區盛典熱身活動，宣傳生態交通理念，吸引人潮進入社區，活絡當地生機。

- (1) 106 年 2 月 25 日與 26 日春天市集
- (2) 106 年 4 月 22 日與 23 日低碳嘉年華（由環保局主辦、交通局協助）
- (3) 106 年 6 月 7 日與 8 日創新智慧交通論壇
盛典將引入各式新型生態交通運具，交通局與交通部、ICLEI KCC 及歐洲商會共同舉辦論壇，並於本次論壇首次試營運智慧無人駕駛小巴，邀請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台協會、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智慧運輸產業代表參與，共同探討以智慧交通打造宜居的城市。
- (4) 106 年 6 月 24 日與 25 日奔跑吧!哈瑪星觀光市集（由觀光局主辦、交通局協助）

4. 參與國內外會議宣傳盛典

(1) 106 年 5 月 6 日全球韌性城市大會（Resilient Cities 2017）

高雄受邀赴德國參與本次大會，並於會中發表「都市韌性中交通運輸未發掘可能性」專題演說，並邀請各城市代表於 106 年 10 月蒞臨高雄。

(2) 106 年 6 月 2 日國際交通論壇（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本次會議由德國知名 NGO 組織主辦，高雄為本次論壇台灣唯一且首次之城市，受邀參與高階領袖會議，分享高雄市推動生態

交通之成果與歷程。

(3) 106年7月7日六都交通運輸論壇

我國六都交通局定期舉辦六都交通論壇，本市受邀分享籌備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之社區交通規劃經驗，並藉由此機會行銷2017盛典在高雄，邀請各縣市政府共襄盛舉，亦成功爭取107年六都論壇於本市舉辦。

(五)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6年1月至6月分別審議提案48件及18件、交維查核45次。

(六) 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6年1月27日至106年2月1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澄清湖。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2017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1) 2017燈會藝術節活動自1月30日至2月12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2月11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五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市府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2) 另本次燈會加碼於第一港口（西子灣）施放「大港花火」，交通局配合規劃交通管制計畫，配合煙火燃放時間，捷運、渡輪

及接駁公車均延長服務時間至隔天凌晨 2 時，散場後捷運系統加密班次，人潮可於 1 小時內即可疏散完成。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6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6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5、26 日及 4 月 1、2、3、4 日共六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內門等區亦闢駛 6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七) 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 2 路段、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八)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均需至哈瑪星地區（駁二蓬萊倉庫、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哈瑪星地區、西子灣地區、旗津）參訪，預計辦理 120 場以上，超過 3,600 人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2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105 格及自行車 129 座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為因應小港 R3 捷運站大量自行車停車需求，於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興建設置小港轉運站立體停車場，提高公共交通服務效能，改善周邊停放秩序。
3.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小港區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	106/1/13	—	—	—	129
2	旗津老街臨時公有停車場	旗津區旗津三路與發祥街口	106/1/24	—	105	—	—
小計				—	105	—	129

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金山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金山路與金山路 360 巷口	106/1/18	—	8	25	—
2	華夏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曾子路與文水路口	106/1/18	—	36	—	—
3	獅甲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復興三路近中華五路口	106/3/3	—	46	17	—

小計	—	90	42	—
----	---	----	----	---

(二)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6年1至6月完成新設108座，截至目前設置31,529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420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 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6年1月至6月核發46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65格、小型車2,506格及機車818格停車位。

(四) 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6年6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9,565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6年1至6月收入合計6億1,386萬8,332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103年12月17日起、福山停車場於104年4月1日起、武廟停車場於104年5月9日起、民權停車場於104年10月1日起、凱旋停車場於105年4月1日起、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105年11月1日起、小港停車場於106年5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及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

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3. 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府交通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已分別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7 日起開始履約上線；另「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預計 106 年 8 月 29 日開始履約上線，目前亦刻正規劃南區委外作業，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已與工會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五）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賡續執行第 7 期委外拖吊作業，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賡續維持公營拖吊服務，與本府警察局偕同維持各地區停車秩序。
3. 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 併排停車 2. 消防栓前 3. 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 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 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 車道出入口 7. 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

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6年1至6月止共代收7,082,152筆，代收金額計2億1,880萬1,199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6年1至6月份止，代收1,283,908筆，代收金額計4,007萬0,938元。

(七)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18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106年2至6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1億447萬3,825元。

(八)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6年6月止計38,902筆門號申請，每月約發出11,267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106年6月止計38,899人申請，每月約發出208通簡訊通知。

(九)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8,300個門市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6年1至6月止，共代收4,313,608筆，代收金額1億4,400萬710元。

(十)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6年1至6月止，共代收17,571筆，代收金額60萬936元。

(十一)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106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

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十二)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6年度共完成中華路、明誠路等8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十三)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5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587格、機車格2,230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十四) 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4年已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等6條路段，105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等2條路段，106年現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等4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103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年起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102年成長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106年1-5月公共運輸系統日均運量35.9萬人次，較105年同期增加4%。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

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 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措施

106 年 12 月 31 前，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後，2 小時內轉乘公車，且搭公車時扣電子錢包金額，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338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增加到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6 年上半年復康巴士已提供 155,139 趟次服務，並服務 295,390 人次。

2. 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1）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112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180 輛目標邁進。

（2）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6 年上半年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7,000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倍，佔總趟次比率達 70%。

（3）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0%，居全國之冠！

（4）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3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5）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5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5,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三）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

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5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雙層觀光巴士、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持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次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 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105年11月29日正式營運上路，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遊點。

（四）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公車式小黃）

1. 本府交通局106年賡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及燕巢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為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計畫。
2. 105年全國首創落實三大創新構想（全面預約制、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之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於燕巢區及岡山區推動，創立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里程碑。
3. 公車式小黃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各路線運量穩定成長，永安線每日運量34.7人，大樹線每日運量約34.9人次，大湖線每日運量約48人次，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可達25.6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
4. 本府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於106年7月推出紅3部分運量較低路段及98路公車部分無效班次改為公車式小黃服務，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並節省補助經費。後續並持續針對市區公車路線部分運量不佳之路段及時段投入服務。
5. 本計畫交通部賀陳部長於105年7月25日視察，深受推崇肯定，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及衛福部

第 8 屆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五)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核獲補助 17 案，合計約 1 億 9,117 萬元。

(六) 持續推動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交通局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輪流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大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4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2,015 萬次，105 年總計 6,567 萬次，106 年 1-6 月總計 3,565 萬次。

(七) 「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獲得 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本府交通局與亞太電信公司共同推動「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事宜，為本市爭取由亞太電信公司無償建置 30 座重要公車候車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6 座公車場站 KIOSK 互動式智慧螢幕，並在本市 4 大熱門公車路線 66 輛公車內與前述候車亭、公車場站提供免費 4G WiFi 服務、候車亭內與公車前 4G 即時影像監控等，除了能讓等車民眾參考最新最即時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政令宣導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八) 推動新電子票證公司進入本市公車多卡通電子票證服務

本府交通局引入新票證業者（遠鑫卡 HappyCash）於本市公車提供刷卡服務，除可藉助票證業者行銷之通路進行宣傳本市公車服務外，未來交通局亦可與票證業者策略合作，進行交通政策宣導時，除降低公車行銷費用，亦可達到廣佈民眾之效用。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1) 整合本府大型活動（例如跨年演唱會、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哈瑪星市集等），推動轉乘優惠（捷運轉公車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2) 106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7.53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 17.05 萬人次，增加約 2.8%，106 年首季日均運量更達 18.45 萬人次，破 10 年來紀錄，主因係今年農曆春節燈會活動（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及 228 連假（哈瑪星春

天市集)帶動人潮。

- (3) 高捷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105年5月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均將於106年底前陸續營運，另高捷公司並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首開高雄大型醫院與捷運車站結合的案例，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 (4) 高捷於105年8月起發行高捷認同卡/學生認同卡，憑卡可設定30天定期票，享優惠票價於指定起訖站不限次數搭乘，以照顧通勤及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旗津踏浪趣、糖廠輕旅行等套票。
 - (5) 為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提供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最佳運輸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為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 (6)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針對學生族群，除續辦高捷好小子夏令營、夏戀高捷動漫祭，更與KKBOX合作推出高捷旅行景點歌單，並首辦捷運電競直播派對，港都高校音樂祭，3X3籃球錦標賽，藉由多樣化活動拉抬運量
2. 高捷105年拚出真盈餘106年持續創造獲利
- 高捷105年在運量提升、多角化經營及附屬事業拓展下，創造7,400萬盈餘，為營運至今首度無平準基金挹注下創造「真盈餘」，並提前達成轉虧為贏目標。106年持續創造獲利，1~5月收入9.5億元，較105年同期8.5億增加約11.7%，106年1~5月盈餘為0.41億元。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6年1~6月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4大類24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6年第1季主題為「軌道工程車車軸損壞造成出軌」、第2季主題為「歹徒於月台挾持旅客並丟擲不明氣體」，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12）通車營運

- (1)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及 C8-C12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車營運。
- (2) 本市建置全國第一條輕軌系統，目前 C1-C12 站為試營運階段，提供民眾免費搭乘體驗，106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為 4,964 人次，相較於 105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771 人次增加 455%，主因為 C4-C8 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營運站數增加（4 站增為 8 站），以及營運時段的增加（C1-C4 站 9:00~18:30，C4-C8 站 7:00~22:00），運量屢創新高。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1) 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上路後佳評如潮，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106 年擴大辦理校園共乘計畫，串聯地區性大學，整合大眾運輸資源，推出區域型校園共乘路線。
- (2) 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6 月已出車逾 2.7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逾 12 萬人次。
-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 A.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 B.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 D. 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 E.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校園共乘計畫上路後，大專院

校年齡層騎乘汽機車肇事次數較前年同期 A1、A2 大幅降低 41%，有效降低學生使用自用車的機率，預期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4) 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5) 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眾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2.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1)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預計於 106 年 8 月賡續辦理 400 名駕駛人培訓，本次協請文藻大學專業外語團隊教學，讓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2) 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6 年上半年已服務 30 個航班，大型郵輪散客近 2000 人，出車約 500 趟次，106 年預計將有 44 航班停靠，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3) 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3.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6 年上半年於華園飯店及明誠公園旁增設 4 席計程車格位，並於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前增設 1 席無障礙計程車格位供無障礙計程車排班停等使用。

4.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規營業稽查。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5. 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

(1) 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目前已有 4 家車隊（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

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31輛車上路營運，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500輛。

- (2)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款有5人座、9人座，甚至有BMW等高級車款，車色遍及白色、黑色、灰色及綠色等，提供觀光、商務、尊爵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全面革新消費者乘車感受。
- (3) 106年上半年服務趟次約為4,200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為250元至300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160元/趟(依交通部104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8成營收，可有效改善業者經營環境。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 (1) 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104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年6月1日起委託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6年1-5月載客132,551人，營收13,525,021元。
- (2) 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6年1-5月載客4,054人次，營收1,633,734元。
- (3) 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6年1-5月包船63航次，營收1,190,478元。
- (4) 105年11月起例假日由新光碼頭至旗津輪渡站航線正式復航，106年1-5月載客10,233人次，營收563,460元。

2.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3.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5年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及新旗航線分別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

4. 自104年6月1日起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民眾搭乘交通渡輪享優惠價，另於106年4月起持悠遊卡搭乘交通渡輪者，亦享有票價優惠，以提升整體運量及服務品質。

5. 水陸觀光車委外經營

- (1) 本府交通局為使水陸觀光車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105年7月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106年1月至6月共載客10,075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37%，總收入2,084,500元、較去年同期成長65%，已有效將水陸觀光車發展成本市觀光首選必訪景點。
 - (2) 水陸觀光車於106年6月夜間航行正式啟航，配合車身全新的LED燈飾，為愛河綴上一盞明燈，民眾亦可透過夜航欣賞愛河夜色及橫跨愛河輕軌路線的光雕美景，預期將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遊憩體驗，並有效挹注本市觀光產業。
6. 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 (1) 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及1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106年1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年6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 (2) 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 A. 本府交通局105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105年6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2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1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 B. 第1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105年12月2日由廠商得標，106年1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於106年底完成。
 - C. 另第2艘電力驅動船及1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106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於107年底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7.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6年上半年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84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8.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 (1) 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適當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此次票價調整以現金投幣者為主，持旗津卡者維持免費，持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乘客則維持原票價不變，希藉此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縮短旅客等待時間，以有效全面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自3月1日宣佈調整票價以來，相較去年同期，投現金比率已從66%速降至50%；電子票證使用比

率則從 35% 上升至 50%，106 年 1-5 月營收較 105 同期增加 7%。

- (2)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另於今年度將規劃真愛、光榮、高雄輪等遊港輪委外經營事宜，以借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創造輪船公司有利營收。
- (3) 輪船公司刻正辦理「真愛、光榮及高雄輪」3 艘遊港輪委外作業，並已於 106 年 6 月上網公告招標，將比照太陽能愛之船委外經營模式，透過民間企業經營彈性，有效發展本市觀光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營收。

五、運輸設施

(一)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五甲一路「五甲社區」、「許厝」、「南福街口」、及「七老爺」等 8 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6 年度廣續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共 9 處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6 年 11 月前竣工，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5 座，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作業；106 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 為提昇高雄學園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於燕巢區台 22 線省道旁規劃「高雄學園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並搭配校園計程車共乘計畫於大型候車亭旁增設計程車候車區，於 106 年初完工啟用。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 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目前進行施工作業，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並於 106 年 1 月大會審查通過，預計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106 年 5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細部計畫原則審定通過，俟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公告發布實施後，本府都發局進行細部計畫公告，後續將送本市議會審議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四) 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眾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已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 1 年內建置完成至少 5 站及提供至少 9 輛，另於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所有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2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6 年度預計辦理 21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完成 1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目前已完成鳳山區青年路一段/國光路、立志街/體育路與輜汽路/新康街/凱旋路等 3 處路口下地。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 611 處交通標誌。

3. 標線

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8,98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 策進交通安全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持續辦理年度交通工程，並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如實施「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機車左轉專用道」、「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及「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等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1. 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計畫

考量民權路為本市重要幹道，經調查民權路（民生路至中山路段）為7-8%，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之事故比例達19.92%，爰本府交通局於評估道路路型、車流動線及事故型態後，決議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規範右轉汽車由慢車道進行右轉，以減少右轉汽車由快車道右轉時與直行機車交織衝突所造成之交通事故。

2. 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計畫

中華四路（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肇事率偏高，經調查中華四路的青年、苓雅、四維、三多及新光路等5處路口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事故比率均高於10%，為保障人車安全，於該路段7處路口一律禁止快車道汽車右轉，改由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後，再行右轉。實施以來106年1-3月該路段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53.7%，為讓上述路口行車更加安全，原快車道上右轉車道將取消改繪槽化線禁止汽車通行，而部分路口處慢車道路幅狹窄路段亦配合取消路邊停車位，以增加慢車道行車空間，另為提醒行經車輛了解新管制措施，沿線各路口、路段並設置快車道禁止右轉、繞道標誌及提前改道告示牌，以提供行經車輛充分行車資訊。

3. 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

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第一階段先就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港區道路及單一大型路口進行改善，截至目前已完成新生路/漁港路口、東亞南路/光和路口、博愛一路/熱河一街等三處路口之改善，並完成楠梓區土庫一路、仁武工業區鳳仁路段、小港區光和路段、台機路段、新生路段、漁港路段等6路段之檢討，後續納入工程案中派工施作，預定9月底前完成上述快慢分隔島路段號誌及時制調整改善，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4. 中正一路/大順三路，高雄市第一條左轉機車專用道啟用

本市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為五叉路口，車流複雜，經檢討該路口肇事資料，中正一路左轉大順三路的機車量非常龐大，加上河北路口機車待轉區空間有限，無法完全容納待轉之機車，致

於停等於待轉區的機車，易與中正一路東向之直行車流產生衝突。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經交通局研議改善，於中正一路（西往東）最右側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左轉機車專用道」，使用抗滑係數 65BPN 標線，減少機車易打滑問題。左轉機車專用道進入端設置「左轉機車專用車道」預告標誌，導引左轉機車進入左轉機車專用道，路口設置「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告示牌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除減少機車須兩段式待轉的等候時間，更可避免待轉區的機車與中正一路東向直行車輛衝突，讓行車更安全便捷。

5. 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

澄清路為串連本市衛武營文化園區、文山特區及澄清湖特區的重要幹道，車流日增，惟澄清路與覺民路口因受路型限制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與左轉專用時相，致澄清路欲左轉覺民路之車輛常會受阻於對向直進車流，而需暫時於路口內部停等待轉，如此常會阻礙到其後方之直進車流，而導致額外的路口延滯與交通衝突。為降低澄清路等候左轉覺民路車輛影響澄清路車流順暢，進而造成路口擁塞與交通衝突，經交通局規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削切該路口澄清路南北向之分隔島以增加車道寬度，再由交通局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左轉箭頭綠燈），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以保護左轉車流免於受到對向直行車流阻礙，以順利左轉並能減少事故發生，提升行車效率與增進人車安全效益至鉅。

6. 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

有鑑於歷年博愛一路/熱河一街路口肇事案件不斷，經調閱該路口歷次車禍案件肇事碰撞點，以博愛路北往南快、慢車道車禍案件居多，經分析比對原因，係由於該路口快車道車流轉向與機車交織，汽、機車同時往博愛陸橋容易碰撞肇事。為降低肇事率，交通局將路口時制採車道分流管制，由北往南汽車與機車先後錯開、不再同時上博愛陸橋，避免汽、機車同時上博愛陸橋產生交織情形，實施以來該路口肇事率已獲得有效控制，大幅降低肇事率。

（三）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人行道

高雄市部分地區行人流量大，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卻因無適當位置設置實體人行道，迫使行人需與慢車道之汽機車爭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甚至發生行人遭車輛追撞等交通事故。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進高齡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6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鳳山區鳳南路 2 巷、鼓山區鼓山一路等 4 處標線型人行道。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為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眾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106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1月至6月計完成楠梓區外環東路/瑞屏路口、三民區鼎山街/自重街等3處路口。

(四)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317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9處車牌辨識系統、236處車輛偵測器、116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801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 為推動高雄成為生態智慧運輸城市，「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於哈瑪星地區辦理1個月生態交通示範，其中智慧交通的應用部分，經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示範計畫」，針對智慧交通各項應用方案（智慧停車導引、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公車候車服務及管理、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業已完成細部規劃後續將依據規劃成果，建置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導引與協同式車路系統，透由接收、處理多元交通資訊，及準確分析、預測功能，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哈瑪星區域的交通管理系統，打造兼具安全、智慧及便捷之交通環境。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6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72萬6,927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7億8,363萬1,616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 (三)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

會，106年1至6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
案件共計1,357件及覆議案件263件。